

# 中国工业机器人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4年1-4月)



数字经济实验室  
DIGITAL ECONOMY LABORATORY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4年5月31日

##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4年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sup>1</sup>进出口191.2百万美元，同比下降25.9%。其中，出口76.2百万美元，同比增长9.8%；进口115.0百万美元，同比下降39.1%。当月净进口38.8百万美元。

2024年1-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累计进出口673.9百万美元，同比下降35.6%。其中，累计出口282.5百万美元，同比增长12.3%；累计进口391.4百万美元，同比下降50.7%。累计净进口109.0百万美元。

表1：2024年1-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

	4月当月		1至4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191.2	-25.9	673.9	-35.6
出口额	76.2	9.8	282.5	12.3
进口额	115.0	-39.1	391.4	-50.7
净出口额 (百万美元)	-38.8	80.5	-109.0	433.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2024年4月（或1-4月）的净出口额减去2023年4月（或1-4月）的净出口额。

## 二、产品结构情况

###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4年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未列名

<sup>1</sup>参考《GB/T 39405-2020 机器人分类》及对应的海关HS2023代码，本报告工业机器人具体界定及对应的HS代码如下：（1）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普通工业机器人（84287000）；（2）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84795019）、协作机器人（84795011）、未列名工业机器人（84795090）；（3）其他：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84864031）、电阻焊接机器人（85152120）、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85153120）、激光焊接机器人（85158010）、喷涂机器人（84248920）。

工业机器人、普通工业机器人和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分别出口21.3 百万美元、18.4 百万美元和 18.4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28.0%、24.2%和 24.1%，同比增速分别为 100.2%、1.3%和-14.4%。

2024 年 1-4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普通工业机器人、未列名工业机器人和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为 78.9 百万美元、63.4 百万美元和 61.1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27.9%、22.4%和 21.6%，同比增速分别为 28.7%、38.5%和-30.1%。

表 2：2024 年 4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普通工业机器人：</b>						
普通工业机器人	18.4	24.2	1.3	78.9	27.9	28.7
<b>未列名工业机器人：</b>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21.3	28.0	100.2	63.4	22.4	38.5
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18.4	24.1	-14.4	61.1	21.6	-30.1
协作机器人	4.6	6.1	5.0	20.6	7.3	14.8
<b>其他：</b>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5.2	6.8	-31.9	20.6	7.3	10.8
喷涂机器人	5.4	7.1	-5.8	23.5	8.3	74.5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	2.3	3.0	364.9	10.3	3.6	202.3
电阻焊接机器人	0.1	0.2	-77.2	2.1	0.7	23.2
激光焊接机器人	0.5	0.6	54.7	2.0	0.7	-2.2

##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4 年 4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喷涂机器人，进口分别为 57.6 百万美元、35.3 百万美元和 11.4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0.1%、30.7%和 9.9%，同比增速分别为 -50.6%、-19.7%和-32.4%。

2024年1-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和喷涂机器人，进口分别为203.5百万美元、121.1百万美元和22.9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52.0%、30.9%和5.8%，同比增速分别为-58.0%、-33.8%和-73.9%。

表3：2024年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4月当月			1至4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普通工业机器人：</b>						
普通工业机器人	2.6	2.3	-56.5	17.8	4.5	1.0
<b>未列名工业机器人：</b>						
未列名工业机器人	4.9	4.2	36.9	14.1	3.6	-0.7
其他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57.6	50.1	-50.6	203.5	52.0	-58.0
协作机器人	2.8	2.5	106.0	9.5	2.4	51.4
<b>其他：</b>						
用于金属加工的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器人	0.3	0.3	750.2	1.9	0.5	103.4
喷涂机器人	11.4	9.9	-32.4	22.9	5.8	-73.9
集成电路工厂专用的自动搬运机器人	35.3	30.7	-19.7	121.1	30.9	-33.8
电阻焊接机器人	0	0	-	0.2	0.1	-24.4
激光焊接机器人	0	0	-	0.5	0.1	39.8

注：“-”表示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年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韩国、越南和印度，出口分别为8.2百万美元、7.6百万美元和6.5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10.7%、10.0%和8.6%，同比增速分别为86.2%、-12.9%、47.8%。

2024年1-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韩国、泰国和越南，出口分别为26.2百万美元、24.1百万美元和23.6百万美

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9.3 %、8.5 %和 8.4 %，同比增速分别为 58.1%、58.0%和-3.9%。

表 4：2024 年 4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重点区域</b>							
东盟	17.5	23.0	-6.0	东盟	72.0	25.5	8.5
欧盟	9.6	12.6	-38.6	欧盟	35.0	12.4	-39.8
<b>排名前 10 地区</b>							
韩国	8.2	10.7	86.2	韩国	26.2	9.3	58.1
越南	7.6	10.0	-12.9	泰国	24.1	8.5	58.0
印度	6.5	8.6	47.8	越南	23.6	8.4	-3.9
美国	4.8	6.3	21.7	印度	20.5	7.3	100.2
日本	4.5	5.9	51.4	美国	20.1	7.1	50.2
泰国	3.9	5.1	13.1	日本	16.6	5.9	34.6
哈萨克斯坦	3.4	4.5	12074.5	俄罗斯	15.9	5.6	24.9
新加坡	3.1	4.0	-32.6	德国	14.4	5.1	-16.8
德国	3.0	3.9	12.9	新加坡	11.3	4.0	-29.7
俄罗斯	2.9	3.8	-47.8	墨西哥	8.3	2.9	-47.3

##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4 年 4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德国和新加坡，进口分别为 74.3 百万美元、8.1 百万美元和 7.2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64.6 %、7.1 %、6.3 %，同比增速分别为-41.6%、-38.4%、-10.4%。

2024 年 1-4 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韩国和德国，进口分别为 228.4 百万美元、37.7 百万美元和 24.6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58.4%、9.6%和 6.3%，同比增速分别为-55.3 %、-0.3 %和-64.6 %。

表 5：2024 年 4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来源地（百万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重点区域</b>							
东盟	11.9	10.3	-0.3	东盟	38.3	9.8	-35.7
欧盟	15.6	13.6	-44.8	欧盟	60.1	15.4	-54.7
<b>排名前 10 地区</b>							
日本	74.3	64.6	-41.6	日本	228.4	58.4	-55.3
德国	8.1	7.1	-38.4	韩国	37.7	9.6	-0.3
新加坡	7.2	6.3	-10.4	德国	24.6	6.3	-64.6
韩国	5.6	4.9	-34.6	新加坡	19.8	5.1	-45.9
美国	4.4	3.9	-52.7	法国	15.5	4.0	-44.2
越南	3.2	2.8	11.5	越南	15.3	3.9	19.7
瑞典	3.0	2.6	-38.8	美国	11.8	3.0	-68.9
法国	2.5	2.2	-57.7	瑞典	9.8	2.5	-42.7
中国台湾	2.2	1.9	32.2	中国台湾	9.2	2.3	-15.8
马来西亚	1.4	1.2	49.6	丹麦	3.3	0.9	-54.1

## 四、分省变化情况

### （一）出口变化

2024年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省、上海市和浙江省，出口分别为 17.4 百万美元、15.5 百万美元和 9.7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22.8%、20.3%和 12.7%，同比增速分别为 49.8%、-33.8%和 38.2%。

2024年1-4月，中国工业机器人前三大出口省市为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 74.2 百万美元、69.7 百万美元和 32.3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出口总额的 26.3%、24.7%和 11.4%，同比增速分别为 41.0%、-5.9%和-25.2%。

表 6：2024 年 4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出口省市（百万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重点地区</b>							
京津冀地区	3.8	4.9	6.1	京津冀地区	15.7	5.6	35.5
长三角地区	32.5	42.6	-12.0	长三角地区	124.1	43.9	-7.9
珠三角地区	17.4	22.8	49.8	珠三角地区	74.2	26.3	41.0
中部地区	7.5	9.8	143.7	中部地区	21.5	7.6	116.5
东北地区	5.0	6.6	820.9	西部地区	14.4	5.1	-24.5
西部地区	3.7	4.9	-31.7	东北地区	9.5	3.4	1098.6
<b>排名前 10 省市</b>							
广东省	17.4	22.8	49.8	广东省	74.2	26.3	41.0
上海市	15.5	20.3	-33.8	上海市	69.7	24.7	-5.9
浙江省	9.7	12.7	38.2	江苏省	32.3	11.4	-25.2
江苏省	7.3	9.6	12.0	浙江省	22.1	7.8	26.2
山东省	5.2	6.8	-27.8	山东省	17.4	6.2	0.6
辽宁省	5.0	6.5	958.6	安徽省	10.6	3.8	200.8
安徽省	2.9	3.8	156.0	北京市	9.4	3.3	18.3
山西省	2.1	2.7	3424.8	辽宁省	8.9	3.2	1438.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	2.7	-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7	2.4	-43.6
河北省	1.7	2.2	206.2	福建省	5.6	2.0	1.2

注：（1）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2）“-”表示去年同期完全没有出口或接近于零。

## （二）进口变化

2024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市为上海市、北京市和江苏省，进口分别为 84.8 百万美元、6.8 百万美元和 6.1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73.7%、5.9%和 5.3%，同比增速分别为 -27.6%、-53.1%和-60.9%。

2024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省市为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进口分别为 238.2 百万美元、31.5 百万美元和 28.8 百万美元，分别占工业机器人贸易进口总额的 60.9%、8.0%和 7.4%，同比增速分别为 -50.7%、-55.9%和-43.5%。

表 7：2024 年 4 月中国前十大工业机器人进口省市（百万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b>重点地区</b>							
京津冀地区	9.8	8.6	-49.6	京津冀地区	41.5	10.6	-58.1
长三角地区	94.6	82.2	-34.1	长三角地区	289.9	74.1	-51.3
中部地区	4.3	3.7	-17.4	东北地区	13.0	3.3	-68.7
西部地区	2.1	1.8	-71.3	中部地区	11.3	2.9	-38.5
珠三角地区	1.9	1.6	-64.6	西部地区	10.0	2.6	-29.9
东北地区	1.3	1.2	-80.8	珠三角地区	8.8	2.3	-47.0
<b>排名前 10 省市</b>							
上海市	84.8	73.7	-27.6	上海市	238.2	60.9	-50.7
北京市	6.8	5.9	-53.1	江苏省	31.5	8.0	-55.9
江苏省	6.1	5.3	-60.9	北京市	28.8	7.4	-43.5
湖北省	3.9	3.4	30.5	浙江省	20.2	5.2	-49.6
浙江省	3.6	3.2	-65.9	山东省	16.4	4.2	226.8
天津市	2.9	2.5	-40.4	天津市	12.6	3.2	-73.0
广东省	1.9	1.6	-64.6	广东省	8.8	2.3	-47.0
四川省	1.6	1.4	45.1	湖北省	6.5	1.7	6.7
山东省	0.8	0.7	499.2	黑龙江省	6.4	1.6	-27.7
黑龙江省	0.8	0.7	-78.4	重庆市	3.8	1.0	-8.8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